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52.25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